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108.12.1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制定。
- 第 2 條 (決算時間及範圍)  
第一次在該屆第二預算期間內提出。決算範圍從六月一日到第一預算期結束日。  
第二次在該屆第二預算期間結束前提出。決算範圍從第二學期開始日到第二次決算會議前三日。  
第三次在下一屆第一預算期間內提出。決算範圍為上一屆未決之決算案。
- 第 3 條 (決算種類)  
一、 總決算：每一預算期間本會期出、期入全部編列之預決算。  
二、 機構決算：行政單位、立法單位之決算。
- 第 4 條 (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收入、支出決算之科目及門別，應依照學期預算之科目及門別。

## 第二章 決算之編列

- 第 5 條 (決算之編列)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其收入、支出決算；上一預算期間未及編入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 第 6 條 (決算之期限)  
應於審核決算會議三天前，由財務部彙整完畢呈學生會長核章後送交議會。
- 第 7 條 (編列方式)  
詳如決算編列範本附件。

##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 第 8 條 (審理會議)  
由議會開會審理。
- 第 9 條 (審核原則)  
一、 期出、期入是否與預算相符，若不符，其不符原因為何。  
二、 期出、期入是否平衡，若不平衡，其不平衡原因為何。  
三、 對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四、 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 10 條 (開會審議)

審核決算時，會長、財務部長應列席報告並備詢。

第 11 條 (應處分事項之處理)

學生議會對於決算書所列應處分之事項為下列處理：

一、 決算書之差額，由現任會長追討。

二、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現任會長負責清償債務及後續處理。

三、 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若被彈劾人、被彈劾單位有疑慮，得向學生評議會申訴。

第 12 條 (審議後之處理)

決算審定後，通知財務部以副本送至會長，請會長三日內公告，並送交一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 13 條 (財務部應每月公告月報表)

財務部需應每月七號前將上月之實際收支情形及其結餘製成報表經會長及財務部長核章後公告，並且送交一份至議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 14 條 (相關文件格式)

決算書格式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 15 條 (決算書保留年限)

每一期決算書應保留四屆(含本屆)。

第 16 條 (本法之修訂及實施)

本法由學生議會制定通過，會長公佈後實施，並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